财务公司须转变观念 以创新谋发展

■ 李珮

随着“互联网+”热潮迅速席卷银行、证券、保险等传统金融领域，服务企业集团的财务公司也敏锐地意识到其对行业发展产生的变革性影响以及越来越大的发展机遇。那么在财务公司从业者眼中，互联网金融对行业发展产生了怎样的影响？在“互联网+”时代，财务公司如何将金融服务嵌入其中，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带着这些问题，记者采访了中远财务公司副总经理应海峰。

记者：近两年来“互联网 +”概念兴起，您如何看待现阶段互联网金融对财务公司产生的影响？

应海峰：互联网金融是传统金融行业与互联网精神相结合的新兴领域，顺应经济发展趋势及金融市场环境而生。

2014 年 10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放开银行卡清算市场，这意味着以提供网络支付为代表的第三方支付企业理论上已经可以作为一个新的资金转接清算组织。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负责集中并管理集团内资金的同时，也负担着集团内成员单位的资金结算和清算职能。目前，除电子票据系统的有限对接外，财务公司尚未被允许加入人民银行支付结算系统，这使得财务公司的处境与第三方支付企业一样，都必须依托商业银行才能完成资金的最终交割，唯一的区别在于是否具有金融机构的身份及是否可以提供其他的金融服务。

互联网金融对传统金融的影响已经逐步显现，财务公司对此也极为重视，积极开展相关的研讨、调研。我认为，同样作为收付款双方之间完成资金交割的媒介机构，财务公司也将直面第三方支付企业的创新冲击。目前可预见的是，若企业集团核心企业的电商平台与集团外第三方支付企业间建立起战略合作关系，利用第三方支付平台可能带来的大量客户资源扩大自身业务规模及降低营销成本，财务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资金集中管理工作必然会受到冲击。因此，财务公司需要转变意识，迎接挑战。

记者：那么在您看来，财务公司需要转变哪些意识？如何抓住“互联网 +”发展机遇？

应海峰：我认为财务公司需要转变五大意识，即强化资金集中意识、建立危机意识、确立技术领先意识、树立免费意识以及摒弃抓大放小意识。

“余额宝”给财务公司的一个启示是资金集中是机构理财的核心竞争力。很多财务公司是以行政化手段集中资金，金融服务对资金集中的吸引力有待进一步提高。财务公司必须清醒地意识到，不断利用现代技术及服务质量提高资金集中度才是长久生存之道。

财务公司面对的客户基本是企业集团成员企业，短期内不会受到较大冲击。但财务公司实际上也是一个第三方支付平台，我们能干的事，很多商业银行、类“余额宝”们也能干，所谓的客户基础实际上并不像想象中那么牢固。所以我们只有利用现有的时间和空间，在人员准备、产品设计、监管满足、主动研究的基础上，提供具有财务公司特色的定制化产品和服务，才能留住客户。

信息系统是实现“互联网+金融”的基础。财务公司的信息系统建设也应在统计用户需求的基础上，更便捷地满足企业的支付需求，使财务公司的支付通道成为成员企业对外支付的最优选择；同时，通过信息系统的建设将客户的内外部账户信息进行整合，使其更方便、更快捷地实现账户和资金的管理职能。优化客户需求、协助客户提升资金管理水平之后，成员企业账户及资金集中度会自然提升。

此外，财务公司应降低甚至是免除部分中间业务收费，以补贴成员企业，增大业务流量，损失的收入会通过资金集中度的提高进行弥补，当然这需要公司通过数据模型进行整体测算，制定适合自身的资金定价策略。

事实上，互联网金融产品在产品本身的内涵上并没有深刻变化，但互联网金融产品恰恰是关注了小额资金持有人的便捷理财需求而获得成功。具体到财务公司，我们也需要调整思维，改变过往非常关注集团的大公司、大企业，而忽略集团中小企业需求的状况。在互联网时代，随着技术手段的丰富，边际成本的降低，我们完全可以在服务好大型企业的同时，服务一线企业、中小企业，关注他们的资金需求，协助他们在各自的领域获得竞争优势，逐步做大做强。

记者：中远集团是以航运、物流码头、修造船为主业的跨国企业，您认为航运类的财务公司应该如何将互联网金融应用到财务公司的服务中？

应海峰：对于中远财务公司而言，我们已经落后于产业集团在互联网、物联网方面的发展。近一段时期，航运业纷纷“触网”，中外运推出了网上订舱，中海宣布和阿里巴巴合作开展电商业务打造跨境电商物流平台，并在不久后推出“一海通”，中远旗下中国远洋推出了“中远集运电商”、“泛亚航运电商”，中远物流中远 e 环球已与阿里巴巴开展了合作，定位为跨境电商的物流平台，这说明了我们背后的产业集团已经在互联网领域逐步布局，这对我们提出了前所未有的挑战，同时也带来了航运类财务公司的互联网成长机会。

为此，航运业财务公司必须认真分析行业发展的特点，针对航运订舱、跨境电商模式制定应对措施，借助已有的资金结算系统，参考第三方支付平台的功能，借助境内外资金池的开发和应用，设计自己全新的结算及融资平台。这一工作政策性强、技术要求高，没有成型的经验可以借鉴，非常具有挑战性。

从另一个角度来看，航运业集团服务着众多的大中小型进出口商，也连接着船舶建造、油品供应、码头服务等供应商，产业链金融发展的潜力巨大，尤其是众多的中小型贸易商资金周转需求巨大。从创新的角度看，我们的船舶就像一座座移动的仓库，因其对所运输商品的事实控制和监管便利，风险相对可控，完全可以将运载的货物视作优质可抵押标的，这就为立足主业、背靠集团的运输类财务公司提供了设计各种金融产品的空间，这些优势恰恰是目前网贷公司所不具备的。

航运业财务公司熟悉航运流程，背后集团也形成了完善的货物运载和交付体系，我们完全可以借助互联网整合货物、船期、仓位的信息流，借助众筹和 P2P 等流行的互联网网贷模式，结合自身业务的特点设计航运产业链金融产品。

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报准则实质性趋同

■ 肖祯

中国已经大踏步地迈向全球会计标准。近日，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与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在北京发布联合声明。声明指出，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实现了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实质性趋同。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日益深化，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国际趋同步伐不断加快。

时光追溯到 2006 年，在时任财政部常务副部长、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主席楼继伟领导下，中国建成了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实质性趋同的新会计准则体系，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实现了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实质性趋同；2010 年，响应二十国集团关于建立全球统一高质量会计准则的倡议，中国财政部发布了《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持续趋同路线图》；2014 年，财政部发布了公允价值计量、财务报表列报等 8 项新制定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进一步保持了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持续趋同。一系列准则的实施，为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持续趋同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事实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趋同是实质性的，也将是持续的。企业会计准则是市场经济的重要规则，而企业会计准则国际趋同是一个国家经济发展和适应经济全球化的必然选择。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中国政府始终将会计准则建设作为事关经济社会健康、协调、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性工程来抓，建成了与中国经济发展相适应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现在，中国在国际会计界拥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国际趋同也为中国带来了益处。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实现了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实质性趋同，这也意味着，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实施显著提升了中国企业财务报告的质量及其透明度。新准则的实施极大地提高了中国境内财务报告的质量及其与国际财务报告的一致性，中国市场信用程度得到提高。这就会为我国带来更多的跨境投资，更高效、合理的资本配置。对于中国企业而言，可以使融资成本降低，风险边际或者风险溢价减少，IT 系统实现共享，获得更多海外资金。

值得一提的是，经过多年来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实施和持续趋同，中国上千万名会计人员和注册会计师不仅了解、熟悉、掌握了企业会计准则体系，而且能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实务操作或审计，能够把企业会计准则转化为生产力。

放眼世界，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趋同已是大势所趋。

据了解，下一步，中国将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制定进展，启动金融工具、收入、租赁、保险等“四大”企业会计准则项目的全面修订，继续跟进研究概念框架、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等多个项目，结合中国实际参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技术讨论，并适时启动中国相应企业准则的修订。同时，根据 2014 年修订后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体系体例”，进一步调整中国现行的企业具体准则，推进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持续全面趋同。

惠州出台建设重点项目财务总监管理办法

■ 周欢

原本是用于建设项目的财政资金，却被人挪用或截留，甚至滋生贪污腐败，这在一些地方确实曾发生过。如何避免这种现象？近日，惠州市政府办公室出台实施《惠州市市级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重点项目财务总监管理办法》，对项目财务监管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其中明确，财政性资金投资在 5000 万元及以上的建设项目，市政府将委托市财政部门派驻财务总监，对建设项目履行财务监督职责。

该办法对财务总监的委派及任职资格、岗位职权与责任、管理、选拔聘用等方面作出了详细的规定。被派驻的财务总监除了每季度要向市财政部门报告建设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及工程进度情况，发现建设程序违规、挪用资金、有重大质量问题等重大情况都要及时报告，对基建项目投资实行全过程监督。

财务总监可向社会公开招聘

记者了解到，对于财务总监的派驻，该办法所划定的范围是市级财政性资金投资在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而 2010 年版本的管理办法要求的是“财政性资金投资在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这意味着，派驻财务总监的项目范围缩小了，但更有针对性地对涉及金额较大的项目进行重点监督。

据介绍，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包括财政预算安排的建设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专项建设资金，政府融资资金、国债资金和地方债券资金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政府性资金。出台此办法是为加强对市级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重点项目的财务管理和监督，保证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的安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根据规定，派驻财务总监的建设项目名单，要由市政府授权市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根据投资规模、特点提出，报市政府确定。财务总监由市政府委托市财政部门委派，采用委任和聘任两种形式。委任是指由市财政部门从在职国家工作人员中直接任命；聘任是指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向社会公开选拔，择优聘用。

该办法提出，财务总监除了要具有基建财务、会计、审计以及相关工程等专业知识，并有相应的综合分析能力和判断能力，还同时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现任财政、审计、税务部门副科级以上职务；任大、中型建安企业总会计师或者财务部长（经理）3 年以上；从事财政、会计、审计及建安等相关专业教学研究工作，具有副教授或副研究员以上职称；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和会计、审计、建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并从事基建财务管理 5 年以上。

该办法强调，因贪污、贿赂、侵占、挪用国有资产等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判处刑罚，有犯罪记录的以及因渎职、违反财经纪律受到处分的，不得担任财务总监。

发现挪用截留资金要及时报告

按照规定，财务总监要对市政府和市财政部门负责，并定期向市财政部门报告工作情况。财务总监从建设项目批准立项并落实资金后在开展项目前期工作阶段派驻，至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完成后离任，要自始至终对基建项目投资实行全过程监督。

同时，建设资金的支付请求等财务重要事项要实行联签制度。例如，建筑安装工程投资（含工程结算尾款及质量保证金）的支付请求，财务总监与建设单位负责人及建设项目监理公司代表进行联签。设备投资的支付请求，由财务总监与建设单位负责人及建设项目监理公司代表进行联签。建设项目概、预算内容发生的待摊投资和其他投资的支付请求，由财务总监与建设单位负责人及建设项目监理公司代表进行联签。

另外，将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情况，财务总监应按规定及时向市财政部门报告。例如，违反基本建设程序；挪用、转移、截留建设资金和拖欠应缴税费；擅自提高建设标准和扩大建设规模，造成投资出现缺口或资金损失的；重大设计变更引起投资变动较大的情况；超出建设项目的立项规模；有重大的质量问题；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索赔；工期延误对投资的影响情况等。

按要求，财务总监每季度应向市财政部门报告建设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及工程进度情况。建设项目竣工后，财务总监应督促建设单位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报市财政部门审批。

回避管辖过及直系亲属负责项目

如果建设项目的负责人和财务总监是亲戚关系，如何避免他们串通一气的现象？

该办法明确，财务总监的派出实行回避制度。不得派至其曾经管辖、工作过的建设项目或者其直系亲属担任建设单位、承建单位的负责人、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部长（经理）、审计部长（经理）等职务或监理部门负责人的建设项目任职。财务总监应自觉执行回避制度。

对于什么情况下可以对财务总监免职或解聘，该办法也有明确规定。其中指出，不履行财务总监职责或者滥用财务总监职责，属委任的财务总监的，按组织人事管理有关规定处理。属聘用的财务总监的，予以解聘；严重失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此外，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年度考核为不称职的；在任职期间因患病或其他原因无法坚持正常工作达 3 个月以上的；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要予以免职或解聘。

按要求，市财政部门应定期到项目建设单位、承建单位了解财务总监的工作情况，项目建设单位、承建单位应配合市财政部门做好对财务总监的管理工作，并对财务总监的德、能、勤、绩、廉等情况，向市财政部门报告。

另外，财务总监不作为，延误时机导致建设项目发生损失，或建设项目在建设期间发生违反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应负直接责任。财务总监不得领取派驻单位的工资、奖金和各种形式的津贴、补贴。

蔡磊：互联网 + 税务将要全力打造智慧税务

为在“互联网+”时代把握发展机遇，引领税收工作新变革，建设电子税务新生态，构建智慧税务新局面，国家税务总局近期发布的《“互联网+税务”行动计划》，提出“社会协作”、“办税服务”、“发票服务”、“信息服务”、“智能应用”5 大板块的 20 项行动，致力于打造线上线下融合、前台后台贯通、统一规范高效的电子税务局，实现税收现代化。

知名税务专家、中国财政金融政策研究中心研究员、京东集团税务与资金副总裁蔡磊对《“互联网+税务”行动计划》中的相关行动内容进行了解读。

足不出户网上办税

“互联网+税务”重点行动的第二大板块“办税服务”重点推进“互联网+在线受理”、“互联网+申报缴税”、“互联网+便捷退税”、“互联网+自助申领”等 4 项行动，开辟办税服务新通道，为纳税人提供便捷高效的网上办税服务。

蔡磊表示，企业通过 PC、手机端登录 24 小时不关门的税务局，完成登记认证、备案、发票申领、发票验旧、申报缴税、退税等业务，实现足不出户办税、如影随形服务，极大降低企业经营成本、提高管理效率的同时，税务机关创新开放的“互联网+税务”理念，为涉税服务企业提供了广阔的业务拓展空间。

蔡磊介绍，在《“互联网+税务”行动计划》出台之前，国家电子政务“十二金”工程之一的“金税三期工程”就已经在进行税收业务变革和技术创新。它统一了全国国地税征管应用系统版本，搭建了统一的纳税服务平台，实现了全国税收数据大集中，对于进一步规范全国税收执法、优化纳税服务、实现“降低税

务机关征纳成本和执法风险，提高纳税人遵从度和满意度”的税收征管改革目标具有重要意义。此次“互联网+税务”行动进一步推进了税收征缴信息化、电子化改革，使纳税人办税更便捷、征税人管理更高效。

“互联网+在线受理”行动配合“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为纳税人提供信息查询、更新、管理，临时税务登记和扣缴义务人登记网上办理，税务登记信息网上查验等服务；开通认定、优惠办理等事项的网上申请、资料提交、办理进度查询等业务。

“互联网+申报缴税”行动将申报功能拓展到移动互联网来实现，通过互联网督促纳税人按时缴纳税款，拓展互联网税款缴纳渠道，探索自然人实名认证、在线开户。

“互联网+便捷退税”行动将优化退税流程，提供网上申请、单证审核和业务办理进度的跟踪等服务。

“互联网+自助申领”行动将提供发票网上申领、发票速递等服务，实现发票自动验旧，为纳税人提供完税证明、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等各类税收证明的网上办理、在线真伪查验服务。网上办税平台的建设与完善，将为纳税人提供全天候、全方位的网上办税服务，纳税人足不出户就可以完成文书申请、资料提交、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发票申领、纳税申报、预约办税、涉税查询等多种业务。

全力打造“智慧税务”

蔡磊表示，在 5 大板块中，“社会协作”引入互联网众包模式，打造创意空间，建设应用广场；“办税服务”全力推进网上办税，构建信息采集、申报纳税、申请退税、开具证明于一体的网络办税平台；“发票服务”开创移动开票新时代，推动电子发票新变革，建立发票查验云平台，引入有奖发票新模式；“信息服务”大力推进税收信息化建设，以信息公开、数据共享支持监督维权、分析决策；而“智能应用”中所包括的 5 项具体行动是打造“智慧税务”的重要内容。

“互联网+智能咨询”着力实现互联网站、手机 APP、第三方沟通平台等渠道与 12366 热线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探索智能咨询系统，提升咨询服务水平。对于税务部门来说，提供人工咨询服务成本较大，需要培训工作人员，而且咨询工作量大、效率较低。拓展咨询渠道，引入自动咨询，不仅能减轻税务部门的工作负担，也能为社会公众提供更加迅速、准确、权威的咨询服务。

“互联网+税务学堂”计划建设网上税务学堂，为纳税人和税务干部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纳税培训与辅导。互联网时代，网上学习已经逐步成为大众教育学习的重要方式。集在线学习、课件下载、数字图书馆、互动问答、课程计划、预约报名、教学评估等各项功能于一体的税务学堂的建设，将为所有纳税人提供一个便捷、权威、完善的学习平台。

“互联网+移动办公”将税务干部的办公平台由税务专网向移动终端延伸，以移动办公助力行政效能的提升。移动办公是当今高速发展的通信业与 IT 业交融的产物，它将通信业在沟通上的便捷、在用户上的规模，与 IT 业在软件应用上的成熟、在业务内容上的丰富，完美地结合到了一起，成为了继电脑无纸化办公、互联网远程化办公之后的新一代办公模式。移动办公使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及时获取办公所需信息成为可能，能有效提升税收征管、税源管理、执法监督水平。

“互联网+涉税大数据”紧跟大数据发展趋势，运用大数据技术支撑纳税服务、税收征管、政策效应分析、税收经济分析等工作，优化纳税服务，提高税收征管水平。所谓“大数据”，可以指不用传统的随机分析法(抽样调查) 而采用所有数据进行分析处理的全新数据处理方式，也指具有 Volume(大量)、Velocity(高速)、Variety(多样)、Value(价值)4 个特点的数据信息。整合形成的税收大数据将成为中国经济发展的晴雨表，为国家的经济转型和治理能力提升提供强大的数据支撑。

“互联网+涉税云服务”行动计划通过整合、优化和新建的方式，将传统基础设施体系的改造与云计算平台的建设结合，搭建标准统一、新老兼顾、稳定可靠的税务系统内部基础设施架构，逐步形成云计算技术支撑下的基础设施管理、建设和维护的新体系。云计算是现代计算机技术发展变革的前沿，以其超大规模、高可靠性、高可扩展性、廉价、通用的特点成为互联网新时代的发展方向。发展涉税云服务能够为“互联网+税务”的各项行动提供高效的基础设施保障，充分运用互联网创新成果实现智慧税务。（财信）